



##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2月1日

連絡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### 苗栗地檢署偵結起訴兩案現金賄選案件

選舉結束後，本署儘速將選舉期間之賄選案件偵查終結，並於民國111年12月1日起訴兩案現金買票案件，均為呂宜臻檢察官偵辦之案件。第一案為男子呂○○為苗栗縣竹南鎮鎮民代表第二選區候選人陳○○現金賄選案，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、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共同偵辦，查得呂○○於111年10、11月間以每票新台幣（下同）5百元或1千元之代價，向選民陳○○（拒收）、陳張○○（收受1千元）、黃○○（收受5百元）行求、交付賄賂，希望上述選民投票陳○○。呂○○、陳張○○、黃○○均坦承犯行，並提出1千5百元賄款扣押，檢察官考量呂○○犯後坦承犯行、態度良好，起訴同時也建請法院依法減刑；選民陳張○○、黃○○則酌情給予職權不起訴處分（仍是犯罪，只是給予改過自新的機會）。

第二案為男子陳○○為苗栗縣造橋鄉鄉民代表第三選區候選人陳○○現金賄選案，檢察官指揮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共同偵辦，查得陳○○（非候選人）於111年11月間以每票1千元之代價，向選民徐○○（收受4千元）、徐○○（收受1千元）交付賄賂，希望上述選民投票陳○○。陳○○（非候選人）、徐

○○、徐○○均坦承犯行，並提出5千元賄款扣押，檢察官考量陳○○犯後坦承犯行、態度良好，起訴同時也建請法院依法減刑；選民徐○○、徐○○亦酌情給予職權不起訴處分。

本署以嚴查速辦的態度蒐集相關事證、適用正確法律，並以維護選舉公平為首要任務，若經審查後認應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者，將於主管機關公告當選名單後，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起訴。